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8〕6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 日

北京市西城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年西城区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字〔2017〕29号）要求，结合西城区政务公开实施意见和细则，落实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工作。

一、围绕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

（一）持续深化已公开的政务信息，进一步有效释放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持续完善“西城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及对应内容。加强“西城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及内容的动态管理，确保公开链接准确、实效、适时、便民（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区教委、区环保局、区文化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深入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推进部门联合惩戒数据共享建设，加大企业惩戒信息公示力度，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抽查执法信息（西城工商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持续深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区科信委、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扩大区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区级部门都要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推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重点支出信息公开（区财政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做好信息公开。修订发布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做好拆除违法建设、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开墙打洞”、查处违规设置广告牌匾、占道经营整治、架空线入地、“厕所革命”、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提升、“留白增绿”等信息公开（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西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委、区园林绿化局分别负责落实）。

（五）做好民生工作信息公开。推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增量、提质、均衡、公平”发展信息公开，推进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义务教育阶段每所公办学校的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和人数、随迁子女入学要求和流程（区教委负责落实）。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产品质量监管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缺陷产品召回等信息公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做好城市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信息公开，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定期发布救助和资金支出情况。及时公开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邻里互助点建设运营信息（区民政局负责落实）。推进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十大覆盖工程”、“社区之家”示范点建设、“一刻钟社区服务圈”信息公开（区社会办负责落实）。推进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信息公开，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情况季度发布机制（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做好租购并举、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分配对象、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信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区房管局负责落实）。推动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推广普及群众冰雪运动等冰雪系列活动信息公开（区体育局负责落实）。

（六）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实施效果（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西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办）、区商务委、西城工商分局、区地税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推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调整公布权责清单。（区编办牵头，区政府法制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推进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事项外都要及时公开。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加强督查和绩效管理情况公开，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督查推进落实情况，区政府承接市政府绩效考核督查任务及推进情况。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积极做好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提案，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八）做好其它需要公开的信息。除上述重点领域信息必须

公开外，按照市相关部门要求及指导情况，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等本单位业务领域中的相关信息公开（各相关单位负责落实）。

二、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一）请公众参与政府决策。进一步加强重大决策预公开，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尤其是提请政府常务会需要审议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牵头主责部门在决策前应邀请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并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可在草案前用一段话简要描述）通过“北京西城”门户网站“意见征集”栏目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后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严格落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微博直播工作管理办法》及各部门会议开放制度，积极探索政府会议网络直播形式，深化会议开放工作成果。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化委等与民生工作密切相关的服务社会部门以及各街道每年应组织会议开放至少2次，在7月20日之前至少完成1次，其他部门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会议议题积极开展班子会开放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请公众参与政府管理。持续推进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扩大公众参与事项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到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民生实事办理等与公众

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工作中，深化政府治理与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提升行政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推广《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工作手册》，加强工作规范，完善立项程序，细化工作流程。探索建立以程序监管和项目结果与民意契合度为标准的民意立项考核评价体系。年内重点推进老楼加挂电梯、城市森林建设等26个民生工作民意立项试点。各部门、各街道要按照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工作要求，将民生工作民意立项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相结合（区社会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请公众了解政府运行。进一步落实政府向公众报告办法和“四同机制”办法，各民生部门、各街道全年至少召开1次政府向公众报告工作会议和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向公众汇报本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让公众了解政务运行。进一步巩固共同谋划、共同推进、共同研究、共同评价的“四同机制”，发挥好各方代表监督作用。进一步推动政府开放日向基层延伸的规范化、常态化，聚焦重要民生事项，深化开放内容，注重沟通互动，围绕重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等民生关注热点，开展主题鲜明的系列开放活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请公众共谋政府发展。认真落实“市民对话一把手”工作，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市民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落实）。进一步加强“政民互动直播间”建设，严格按照年初直播计划（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表）安排，聚焦民生事项确定选题，议题主责部门提供录播内容文字材料，

宣传部门统筹制作脚本，并提前向社会发布录播时间，录播的视频及时上传到政府门户网站（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进一步做好“一把手接听热线”工作，按照市里要求对政府热线进行整合，推动政府热线集约管理。紧密围绕公众需求扩大参与接听的部门范围，加大对热线问题的分析汇总和办理力度（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围绕教育、空气质量、住房保障、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政务服务等民生事项，加大对便民地图的推广力度，配合市相关部门，绘制完善公开惠民便民地图（区教委、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重大办）、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政务服务办分别负责落实）。

（五）请公众监督政策执行。进一步加强执行监督，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内容、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等信息；进一步加强决策监督，加大行政决策过程的公开力度，释疑解惑、凝聚共识；进一步加强立体化监督体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参与重要工作，加大外部监督，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评价公开效果，促进政策措施落实（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加强政务服务和回应关切

（一）进一步深化政策解读。一是按照年初解读计划（区政府重要会议议题计划表）安排要求，及时解读提请政府常务会的议题，严格执行议题审批流程，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展现方式，在第一时间上传到区政府门户网站指定位置。解读文件要与政策文件在网上同步发布。加强疏解非首都功能、优

化营商环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风貌等问题政策解读。创新、丰富解读形式，做好通俗化解读。二是强化全链条解读管理。建立健全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三是加强“一把手”解读，充分利用“政民互动直播间”等形式，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主管领导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用群众耳熟能详的文字、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的道理来阐述政策。四是各部门要利用好全媒体解读渠道，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解读，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五是做好专家解读，对专业性较强政策，各部门应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等专业人士进行专业化、通俗化解读（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进一步深化推进政务网上办事及线下管理。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推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公开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拓宽网上服务渠道，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推进统一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库建设，完成各部门互联网办事系统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的对接，实现“单点登录、一网通办”，逐步实现证明材料后台核验（区政务服务办、区科信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完善政务服务主题信息资源目录，建设全区政务服务资源共享平台，推进跨层级、跨部门信息汇聚共享（区政务服务办、区科信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加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推动服务事项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牵头，各部门负责落实）。审批部门要加大对进驻窗口的审批授权，持续推动进驻事项在大厅内“一站式”办理，力争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牵头，各部门负责落实）。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做好政务大厅人员、设施、经费保障，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优化提升办事服务。发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精准化、电子化。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除涉密证明事项外，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在已经减少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的基础上，及时公开进一步压缩时间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加强办事服务信息监督检查，对办事服务信息不准确不规范、与实际工作不一致的，及时督促整改。建立全区政务服务资源库和问答知识库，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与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区政务服务办、区编办分别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五）打造全区一体化的“数字红墙”大数据平台。按照北京市“多网融合”的要求，推广西长安街大数据经验，统一一张底图，研究探索西城区建立大数据管理应用系统。统筹建设街道数据分中心，实现信息系统、基础数据融合，建设一体化“数字红墙”。依托区现有的全响应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平台，实现街道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应急处置三个方面的指挥调度功能（区社会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六）加强回应关切。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强化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处置回应、督办协调全流程管理。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提升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加强监测预警，特别是对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危害社会秩序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早预判、早评估、早准备、早应对。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和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建立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机制（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四、加强公开保障

（一）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公文

公开属性源头管理、班子会议开放、政府向公众报告、政府开放日、重大决策预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和新闻媒体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推行政府文件及其部门文件由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加强对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分析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引发不当炒作、损害政府公信力、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做好去标识化处理，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进一步做好分层、分类、精准培训。通过分层、分类、多元化的培训，提高全体干部的公开能力。积极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阶段性专题工作等组织培训，提升普适性培训水平。充分结合部门需求及工作实践，进一步深化、拓展“菜单式主题培训”与“沙龙式互动培训”等新型培训模式，让参训人员自愿报名、自主选题、自由讨论，丰富“菜单式主题”培训，切实通过培训解决实际问题，提升实操能力（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出台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相关要求做好衔接过渡工作，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申请渠道、规范答复格式、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全区各公开机构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合法性、规范性。处理好受理、答复与服务之间的关系，健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机制，强化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作用（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

公开机构负责落实)。

(四)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全清单编制工作。全清单是市政府主抓的重点工作,要求2018年6月20日前完成。各部门、各街道要高度重视,主管领导要全程统筹协调,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有效落实、全面推进,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汇总作用,业务科室是全清单制作的主责部门,要按照办公室的要求有序推进。要充分发挥好保密、法制、宣传、信息化、档案管理部门在编制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全清单编制应与实际工作结合,形成动态长效管理机制,随着工作事项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并整体衔接未来公开的事项,为分期分阶段公开全清单内容奠定基础(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五)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实施意见》、西城区规范整合区政府网站的工作方案,推动政府网站减量增效,到2018年底前实现“一区一网”,为2020年实现市区网站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奠定坚实基础。完善网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推进网站创新发展,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以用户为中心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区科信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二是推动“两微一端”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在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在线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政务“两微一端”维护管理,按照“谁开设、

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程序，指定专人专岗负责。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通过数字化、图表化、可视化等形式，提高信息内容的实用性、可读性（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三是推动“网上公报、掌上公报”建设，优化检索等服务功能，提升政府公报网上服务能力。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并向公众开放。推行政府文件及所属部门重要规范性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建立完善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公报属地管理，定期对政务公开场所公报上架利用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区政府办公室、区科信委牵头，各部门、各街道负责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部署落实公开工作。

（二）加强考核评估。将政务公开工作与绩效管理工作相结合，制定《西城区2018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专项考评实施细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区政府办公室将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and 第三方评估，并公开检查评估结果。

（三）加强日常工作。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更新发布区、街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完善政务公开清单动态管理。持续做好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管理和服务工作；持续做好年度数据报送工作；持续做好年报编辑和报送工作，在年报中公布重

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做好依申请公开数据、败诉案例报备和研究工作。

(四) 全力保障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西城区关于落实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将西城区政务公开试点工作向纵深推进,确保6月底完成并报市政府办公厅。重点领域清单试点单位要完善清单编制并做好清单确认工作,特色领域试点单位要完成好特色公开工作,完善会议开放、政府开放日等特色公开制度,并积极开展特色领域公开活动形成案例汇编。各试点单位要注重工作材料积累,区公开办最终汇总形成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机制类、经验类、案例类、报告类等汇编集。区公开办将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存在打折扣、搞变通、落实不到位、不深入等现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在政府绩效考核政务公开加分项中予以体现。

抄送: 区委各部门, 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
